

# 全 州 县

# 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全防指〔2022〕12号

---

## 关于印发《全州县防汛抢险救灾“一线工作法”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我部组织制定了《全州县防汛抢险救灾“一线工作法”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全州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2年3月22日



# 全州县防汛抢险救灾“一线工作法” 工作方案

## 一、预报预警信息传递到一线

### （一）信息监测

县气象、县水利、县自然资源、全州中心水文站等部门要指导各乡（镇）及加强本行业雨情和风情、水情、山洪、地质灾害等监测，准确快速获取相关监测数据，及时发布精准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分送同级防汛指挥机构及相关单位。

### （二）信息发布

县气象、县水利、县自然资源、全州中心水文站负有预警信息发布法定责任的部门，要丰富预警信息发布方式、拓宽发布渠道，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以及网络、短信、微信、广播、电视等多种途径发布预警信息。县防汛指挥机构要高度重视信息发布传达的有效性，通过点对点指导等方式，实现对乡（镇）和各单位预警信息快速传播；建立镇村干部信息传达包村包户制度，镇、村（社区）干部要通过大喇叭广播、敲锣打鼓、吹哨子、上门通知等方式，及时将预警信息传递到每个受影响区域、传达到每位群众。

### （三）群测群防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各乡（镇）防汛机构要加强与本区域水库、堤防工程管理员和巡查员及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员、气象信息员等人员的联系，及时掌握灾害风险情况。如接收到重大灾害风险预警信息，应协助

县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发动群众群测群防；加大对本区域的巡查力度，发现险情、灾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并迅速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县、乡有关部门要加强本地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及时组织更新相关基本信息和基础数据。

## 二、隐患排查整治深入到一线

### （一）隐患管控

水利、自然资源、交通、住建、农业、教育、文旅、应急等部门要加强本系统本行业风险隐患管控，强化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地带以及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的道路、桥梁、学校、工矿企业、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巡查监测，切实摸清隐患分布情况、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发展趋势，对排查出的隐患点，建立问题清单、巡查监测责任清单、整改台账。对能在短期内完成整改的，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风险隐患；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要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和应对预案，落实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期限等，严防灾害事故的发生。

### （二）组织雨前排查

乡级防汛指挥部，水利、自然资源、交通、住建、农业、教育、文旅、应急等部门提前深入灾害可能严重影响区的各村（社区）、企事业单位，江河防洪工程、在建涉水工程、桥梁等重要设施，切坡建房、临崖临水道路等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沿江村庄、学校、旅游景区、工矿企业等人口密集区开展隐患排查，做到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要纳入相关部门的隐患清单和整改计划，尽快完成整改、消除隐患；

发现险情、灾情的，要及时向本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本系统上级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置。

### （三）转移避险

县防汛指挥机构要在准确研判灾情的基础上，针对江河洪水、城镇内涝、山洪和地质灾害等灾害风险，按照“宁可兴师动众，宁可十防九空，决不能放松放空”的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力量，把该管控的区域坚决管控起来，该转移撤离的人员坚决撤离，特别是对居住在边远山区的空巢老人、留守儿童等转移避险和自救能力较弱的人员，要尽量组织提前转移，确保安全。

## 三、分析研判调度到一线

### （一）部门分析研判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水文等部门要根据气象、水文等部门的预报预警信息，及时对水库运行、江河防洪、山洪和地质灾害风险等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提出灾害防御的专业意见和建议。

### （二）指挥机构会商和部署

县防汛指挥机构收到暴雨、台风、洪水、风暴潮等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后，要尽快组织成员单位人员进行会商，及时向受影响区域发出通知部署防御工作。

### （三）高位研判调度

县防汛抗旱指挥长、副指挥长、办公室成员要及时掌握本行政区域重大气象信息、重要讯情、重大险情，第一时间组织成员单位人员进行会商研判，并立即就防范工作作出部署；要及时检查本地重点区域备汛等工作，必要时亲临一线、靠前指挥，确保各项责任和措施落细落实。

### （四）值班值守

在主汛期，防汛抗旱指挥办公室、各乡（镇）、成员单位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防汛值班值守制度，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在汛期，水利部门要落实管辖范围内的水库、水电站等重点防范对象的 24 小时值班值守工作，并对值班值守情况进行抽查，对擅自脱岗离岗的人员要进行通报和问责。

#### 四、工作督促指导到一线

##### （一）派出工作组

县、乡防汛指挥机构要根据气象、水文等部门发布的暴雨、台风、洪水、风暴潮等预警信息，及时向预报重点区域、易灾区域派出防汛工作指导组，深入当地指导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成员单位要及时组织专家深入预报重点区域，开展本系统本行业重点领域、重点部位的隐患排查和整治，指导做好防汛备汛工作，并督促落实防范措施。

##### （二）工作组要求

防汛工作指导组组长原则上由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住建、教育、工信、文旅等部门的领导担任，成员主要由以上各重点部门的干部组成。要编制指导组工作手册，提高指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深入基层一线对防汛抢险救灾工作进行精准、专业、有力、高效地指导。要通过重点跟踪、电话抽查、实地检查、视频连线等多种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督导检查，督促将防汛抢险救灾的各项部署落实到一线。

##### （三）分片包干

县、乡、村要按照“县向乡级、乡向村级、村向小组”的要求，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制，并明确分片包干责任领导的具体职责。对预报有强降雨的区域，要迅速启动该机制，做到每个可能严重

受灾的村（社区）都要安排有镇村干部驻点值守，做到“雨前到基层，雨中在一线”、“大雨下到哪里，干部就提前到哪里”、“重大险情在哪里，领导干部就在哪里”，保证重大灾情发生或可能发生危险时能够以最快速度组织最强的力量以最佳方案进行抢险救灾。

## 五、救援力量资源前置到一线

预置救援力量。县防汛指挥机构要统筹各类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加强部门联动和区域协作，做到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快速响应、有效救援；要提前向预报重点区域、易灾区域预置抢险救援力量，备好各类救援装备、救灾物资，镇村两级要配备强光灯、卫星电话、大喇叭等用于应急时期勘查灾情、通信联络、警示警报的装备，要配备净水设备保障应急供水，配备燃油发电机保障应急供电，配备大功率抽水泵保障排涝。

## 六、防灾宣传培训到一线

### （一）培训领导干部

县防汛指挥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防汛抢险救灾专业知识列入教学计划，按照分级分类原则，加强镇村（社区）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防汛抢险救灾专业化能力培训，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做好防汛工作的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

### （二）培训监测预警人员

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对水库、堤防工程管理员和巡查员、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员、气象信息员、灾情统计员等针对性培训工作，提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 （三）宣传教育

县、乡防汛指挥机构要组织有关部门利用“防汛宣传季”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突出面向学校、移民搬迁点、工矿企业和村落等人口集中区，通过报纸、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洪涝、地质灾害等灾害知识及防灾避险知识的普及教育，切实提高公众的防汛意识和群防自救互救能力。加强预案管理，科学规划转移路线和避险场所，并定期开展演练，确保转移避险工作能够有序有效进行。

## 七、防汛责任逐级压实到一线

### （一）目标考核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将防汛工作目标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评指标进行考核。并在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防汛工作目标落实情况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 （二）通报追责

县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要定期或不定期通报本地区防汛工作情况，并抄送县纪检监察部门及县委、县政府督效部门。对于防汛工作目标落实不到位，上报信息迟报瞒报或因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不力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及负有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在本行政区域内通报。对发生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乡镇和有关单位，上报纪检监察部门及县委、县政府督查部门给予处理；对严重违反防汛纪律的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予以问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等法律法规，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